

##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所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13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索菱”）于2022年2月7日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1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针对《关注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以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就相关关注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一、针对业绩预告

1.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你公司202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范围为-6.75亿元至-4.5亿元，实现扣非后净利润-14.75亿元至-12.5亿元，其中因对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商誉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投资者诉讼赔偿、重要股权投资等事项减少净利润合计6.2亿元左右。请你公司按照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涉及报表科目逐项说明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金额及确认依据，并说明相关非经常性损益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回复】：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以下简称“规定”）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因其性质特殊和偶发因素，影响报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作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公司结合实际经营，将以下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列报为非经常性损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原因	性质
	非经常性损益	-1,569.29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44.04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
	投资收益	59,385.22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营业外收入	1,000.0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
	营业外支出	-1,000.0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
	其他	64.38	其他	其他
	合计	60,369.35		

注：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年审会计师将在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予以核查。

2.根据《2021年度业绩预告》，2021年你公司预计收入为7亿元至8亿元，报告期内你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大导致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明显，同时受国内外市场需求影响，收入规模预计较去年下降20%-30%。请你公司结合主要业务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趋势，说明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是否面临持续恶化的风险。

【公司回复】：全球车联网产业目前已经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信息化和智能化的需求在逐渐加大，中国、美国、日本、西欧等国家和地区70%以上的新增装车辆都已配备车联网接口。全球车联网数据已经超过1.5亿辆，预计到2026年将实现10亿辆。车联网被认为是物联网体系中最有产业潜力、市场需求最明确的领域之一。车联网也可以实现智能交通管理、智能动态信息服务和车辆智能化控制的一体化服务，正在成为汽车工业信息化建设的突破口。以车联网逐步普及及为标志，汽车工业已经开始进入智能化时代。

自2020年10月开始，全球芯片市场受疫情疫情影响，整体供应链严重短缺，价格涨幅达到20%以上，同时原材料价格波动亦造成成本波动，对公司当期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受资本市场影响，公司前期在车联网方面的储备资金已告罄。

2022年，你公司在保障现金流前提下加强与客户端交流沟通验证，进行物料国产化替代、保障业务的正常运行，目前客户订单正常，产销已恢复正常水平。在市场及研发布局方面，公司将在海外市场大力拓展V2X业务，在国内市场推广Bbox和车载通信设备，并在RISCV-V2X和智能网联，积极参与行业生态建设，加快产品的规模化。

3.根据《2021年度业绩预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体投资人重整投资款4.41亿元已支付完毕，已办理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深圳中院已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你公司将确认债务重组11亿元，预计公司净资产增加32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破产重整相关的会计处理，重整重组与行业生态建设及净资产的影响，以及相关重整计划的认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回复】：根据《深圳中院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确认《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公司以现有总资产为基数，按照10%清偿10%的股权，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转增421.764,014股，其中180,000,000股用于引入投资人，其余241,764,014股用于计提偿债基金和广东索菱的投资。

（1）在财产担保债权抵债资产范围内以货币形式优先受偿，未能优先受偿的部分按照普通债权清偿和受偿；以重整股份的收入抵偿担保债权的债权相应应收账款的清收收入优先受偿，未能优先受偿的部分按照普通债权清偿和受偿。

（2）职工债权以货币形式全额受偿；

（3）每笔普通债权人民币普通债权20万元以下（含20万元）的部分以货币形式全额受偿；超过20万元的部分，每100元受偿转股股票5股，该部分债权获得全额受偿。

（4）《重整计划》规定债权确认和债权人审核认定后，按照同类债权的调整和受偿方案调整债权。重整中申报债权在重整程序结束后申报的，由重整股份负责清偿，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同类债权的调整和受偿方案调整受偿。③对于因重整导致的投资者索赔形成的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的调整和受偿方案调整清偿，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利，确保相关投资者能够得到妥善的清偿安排。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年修订）第十一条的规定：“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进行的债务重组，债务人应当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应当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根据《上市公司会计准则案例解库（2020）》（P407）的相关规定解释：“如果公司已将重组现金清偿的债务对应现金支付至管理人账户，清偿给债权人的股票通过过户到管理人指定账户，可以视为存在确凿证据表明司法重整协议执行过程及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消除，确认为债务重组收益。”

（一）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年修订）第四条的规定：“（三）债权人或债务人中的一方直接间接对另一方持股以股东身份进行债务重组的，或者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前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债务重组的交易实质是债权人或债务人进行了权益分配或者接受了权益投入的，适用权益性交易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企业接受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符合确认条件的，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但是，企业接受非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经济实质表明属于非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当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根据《破产法》的有关规定，一旦重整计划实施完毕，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根据公司法重整的实际情况，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登记自收到债权申报以来2021年12月30日为基数，债转股负债金额29.91亿元（其中关联方债权2.8亿元，账面债权2.29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计算计入资本公积1.96亿元，实施债转股收益为1.96亿元）。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于12月23日支付完毕全部债转股事宜（共计4.41亿元），本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已于2021年12月31日登记至管理人名下。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作出的《（2021）粤03破50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公司因重整确认债权清偿率91.09%债权，即2021年度权益影响约10.96亿元，股本增加421.764亿元，资本公积增加约16.162亿元，对2021年净资产的影响约31.393亿元（本次公司债务重组增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经毕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审会计师将在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予以核查）。

本公司为：此次司法重整公司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的形式进行债务重组，纳入重整范围的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需予以终止确认，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针对变更前年审会计师

4.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你公司拟聘任尤尼泰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康”）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请说明你公司在选择尤尼泰康的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于聘任尤尼泰康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诚信情况以及风险承担能力等方面采取的评估程序和措施，并说明其过程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客观。

【公司回复】：受疫情影响，由于上审审计任务繁重及人员调配，经审慎核实及时间安排，为保障审计质量，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由各方一致同意聘任尤尼泰康会计师事务所。同时，公司拟聘请尤尼泰康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一）公司在选择尤尼泰康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等采取的决策程序包括：

1.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财政会计管理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

息查询平台、中国银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阅尤尼泰康基本情况信息和诚信信息（含惩戒和处罚信息等），通过尤尼泰康官方网站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系统；

2.通过巨潮资讯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网站搜索了解尤尼泰康从事上市公司、挂牌企业审计相关业务情况；

3.查阅尤尼泰康提供的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证明，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等；审阅尤尼泰康提供的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关于尤尼泰康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等就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从业经验、独立性、诚信情况、注册会计师执业相关的重大事项、前任审计机构沟通情况等进行沟通。

（二）通过上述充分的评估程序，（1）经核实尤尼泰康已进行证券服务业务备案，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在加入尤尼泰康前均曾任职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的事务所，具有较长年限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2）尤尼泰康在业务承接前已对公司情况进行了解，并制定了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并已根据项目情况配备了足够的专业人员；（3）未发现尤尼泰康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4）未发现尤尼泰康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诚信原则的要求的情形；未发现尤尼泰康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使用的情形；（5）尤尼泰康已按财政部相关规定为审计业务投保职业责任保险。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确认结论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尤尼泰康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尤尼泰康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尤尼泰康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会议聘任尤尼泰康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对尤尼泰康相关信息的考察和验证，我们认为尤尼泰康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和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受疫情影响，由于会上审计任务繁重及人员调动，经审慎核实及时间安排，为保障审计质量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尤尼泰康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尤尼泰康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可以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报告并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改聘尤尼泰康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尤尼泰康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聘任尤尼泰康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尚需经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根据公告，尤尼泰康于2020年7月9日成立，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4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注册会计师12人。请尤尼泰康说明截至目前已承接及拟承接的上市公司审计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审计项目名称、所处行业、签字会计师及复核人员、收费情况，结合专业人士资质及安排等，说明是否具备承接并完成你公司审计业务的能力，并说明已抽取的执业风险基金、已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等能够体现的防止失败导致的责任赔偿风险。

【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2年2月11日，本所从事的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还拟承接的其他上市公司项目有广州广卫律师事务所、中国博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信息：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拟签字会计师：李力，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1年开始在本所担任高级项目经理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工作。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并拥有注册会计师等证书，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马磊，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0项，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并拥有注册会计师等证书，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继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2项。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办法》的通知财会函[2007]9号的规定和财政法规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办法》的通知财会[2011]13号的规定，本所2020年度末累计计提专项职业风险基金2290.9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具备应对本次复杂事项的经验，本项目委派的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本所已根据项目情况配备了足够的专业人员，并制定了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并已充分了解公司面临的风险。因此本所具备承接并完成索菱实业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业务的能力。

6.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对你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基础包括“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变动及可收回性”“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等，请尤尼泰康说明是否已经充分了解你公司面临的风险，在确定接受委托前是否已按照《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与亚太事务所就审计存在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必要沟通以及沟通的具体情况。

【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本所在业务承接前执行了与管理层讨论审计的目标与范围、审计报告的用途、管理层的责任、财务报表编制基础、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安排包括项目组的构成、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的安排、收费的计算基础和收费安排，其他需要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2）在取得前任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后，本所与亚太事务所就审计存在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了必要沟通。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以“出具审计报告”（由201610080号）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周佩侠、刘国恩，本所委派主任会计师带领项目组执行初步业务活动，查阅三年审计报告，并取得索菱实业审计报告，于2022年1月25日与亚太（集团）事务所以行沟通，并于2022年2月7日签署了沟通函件，取得对方签署的2022年2月7日签署了沟通函件。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规定，甲方、乙方、丙经协商，达成一致如下协议：

一、募集专户的设立

1.甲方、乙方、丙方共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乙方、丙方（二）多层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或“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与甲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职责。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辉、姚晓发可以随时访问乙方账户，复印甲方专户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知情情况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知情情况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合法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及时更换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况的，甲方可以或者丙方可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三、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甲方资金全部支取完毕（需扣除专户的支取费用）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月29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94号”《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同时在深交所官网公开。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机构对关注函关注事项进行核查、梳理和回复，拟写回复文稿，同时征求相关中介机构意见。

由于恰逢春节假期，有效工作时间较短，部分回复内容仍需进一步修改、补充和完善，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和客观，经向深交所申请同意公司延期回复，并于2022年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延期期间，公司对回复内容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于近日向深交所提交。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业绩预告》显示，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700万元至1,000万元，扣除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4,500万元至5,000万元。业绩变动原因为在建工程转固和资产负债倒挂导致经常性损益增加，多数服务项目按2020年降价价格核算，公司固定成本有所增加等。

（一）请公司对对照表《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第1号——业务守则》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核对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准确性，并结合2021年度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说明公司2021年度剔除后营业收入是否低于1亿元。如是，请对业绩预告进行补充披露，并及时、充分披露风险提示。

回复：公司对对照表《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第1号——业务守则》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营业收入进行了核查，结论如下：

1.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准确性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收入”确认和计量营业收入，即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价格的单独售价的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交易价格是指“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按照收入确认的合规、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业绩变动初步判断：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预计为1.85-1.90亿元，其中营业收入扣除项目主要为设备出售、材料销售等其他业务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约165.2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0.87%。核减后营业收入预计为1.83-1.88亿元，不会低于1亿元。

3.该核查结果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判断，未经会计师审计。

（二）除2019年外公司剔除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已连续六年为负，请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资产负债状况及短期偿债能力等情况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被\*（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规定的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回复：1.关于公司业务发展前景及持续经营能力

基于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国际油价上涨、公司竞争实力和区位优势、国家政策及三大石油集团发展战略、控股股东支持等多重因素，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清晰，具备持续经营的客观条件和能力。

（1）近期国际油价持续上涨，并创近年新高。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油气产业链上游，油价的波动对油服公司业绩的影响有一个传导过程，油气服务成本开支是关键影响因素，总体呈现“油价变化—油气公司业绩变化—油气服务公司成本支出变化—油气服务公司业绩变化”的传导路径。一般情况下，油价下跌将对油服企业业绩造成影响的传导速度要快于油价的传导速度，油价上涨情况相反，油气服务公司成本开支增加—一般滞后1-2年，从2021年9月份开始，油价业务结算价格开始随油价恢复正常水平，为加大市场开拓及改善管理力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底至2022年初，本着“降本增效”原则，组织全员参加主要工序的各项降本，主要业务降本及降本率较往年有所提升，在积极应对国际油价的同时，充分挖掘和优化生产环境，主动寻求进入新的区域和市场，目前已在多种车辆维修、采油设备等项目上取得一定进展。

（2）公司拥有从地质动态监测资料录取、资料解释和评价、到治理方案编制、连续测井、井下作业及增产措施施工和效果评价的综合性一体化服务能力，以及与之配套的设备、人员和管理体系。公司深耕油服领域油服业务多年，与甲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业务的服务能力、服务水平及施工作业的安全、效率在区域市场中处于前列。公司的动态监测业务，源自中国石油新疆分公司东梁厂测录中心（甲级资质单位），有30多年的技术施工作业积累，在测录工艺技术及测录资料解释方面具有较较强的综合实力，对服务区域地质情况熟悉、服务质量稳定，经过多年积累得到了客户认可，市场稳定；公司拥有新疆油田一家持续连续油服业务实现规模应用的单位，也是新疆油田第一现场测录测注装置的发起者。在连续测井及管理合作方面，公司具有较先进的技术、人才和管理基础，20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设备管理经验和作业现场管理经验，公司的井下技术服务也是塔里木油田中规模最大的民营井下作业企业，具有中国石油集团颁发的井下作业企业资质和队伍资质。经过10多年的运营，积累了丰富的现场作业及管理经验，在塔里木油田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在历年的各项评比中名列前茅，并多次获得行业奖励。

（3）目前公司实际控制制度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较强的资本实力和产业整合能力，对公司的发展不缺乏资源支持，将为公司实现长远战略发展目标提供有力保障。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管理职责，支持控股股东及管理层依法依规行使的各项权力；公司经营班子成员具有多年油服行业管理经验，具备相应的能力。公司资金流转正常，不存在过度依赖银行借款筹资，也不存在持有大额银行未兑付理财产品及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规定的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关于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及短期偿债能力

目前公司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工资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等。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相关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万元	1000	1000
非流动资产	万元	1000	1000
总资产	万元	2000	2000
流动负债	万元	1000	1000
非流动负债	万元	1000	1000
总负债	万元	2000	2000
资产负债率	%	100%	1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资产负债率近三年呈下降趋势，2021年资产负债率指标进一步回到到较健康的水平；公司2021年度流动资产、流动比率提升，且大于1；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变现能力强，显示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流动性及短期偿债能力。

（三）公司应收账款诉讼案件已计提预计负债4,964.32万元进行金额确认，相应增加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请结合案件诉讼进展情况，说明预计负债确认时点及金额的确认依据和合理性，以前期间计提预计负债是否合理、客观，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回复：1.预计负债确认时点及金额的确认依据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新疆地区法院发于2021年12月30日做出的（2020）京0108民初270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应收账款（深圳）保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为公司代付中安融安案件的资金损失（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出具了《民事判决书裁判结果分析预测意见》，并在《中安融安重组二上反馈意见补充意见》中，认为“中安融安重组”的两项民事案件公司涉诉的可能性较小，中安融安重组二上反馈意见程序判决、民事判决书二审撤回变更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查询了部分上市公司的相关案例（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发布的《2020年度年度报告》及关联方于2021年4月21日发布的《关于预计负债计提及计提依据的公告》、5月18日发布的《关于2021年度发布的《关于中期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民事判决书裁判结果分析预测意见》），在收到一审判决前，根据判决结果预测了预计负债计提金额。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十三条、《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十四条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金额进行了复核，为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情况，经与上年度审计机构沟通，基于代理师审计分析预测意见及此前已计提的预计负债在2021年度未发生转回，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发布的《关于转回中安融安案件已计提预计负债确认依据及账务处理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以前期间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1）2018年8月14日，公司收到新疆地区法院发来的案号分别为（2017）京0108民初49984号（以下简称“案件一”）、（2018）京0108民初781号（以下简称“案件二”）的相关法律文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安融安案件一进展情况和时点的案件第五节其他法律意见的说明，参考类似案例的法院裁定结果，在2018年度按案件总额的17.66%的100%计提预计负债，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2）截至人财局11月11日出具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2019年11月19日，北京高院二审法院判决中安融安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安天蓝”）与中安融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以终审判决，由中安融安向中安天蓝履行行为由中安融安借款合同纠纷，判决中安天蓝向中安融安返还借款本金并支付中安融安在借款期间利息及罚息等费用。2019年度发生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参考大企业与中安融安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判决结果及律师意见，测算公司因中安融安案件计提的预计负债最佳估计金额为4,583.27万元，据此在2019年对预计负债进行了调整，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3）其后至2021年末，公司根据最新数据，按照上述时间和方式进行计提了相关预计负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中安融安案件计提相关预计负债计提金额4,964.32万元。其中因案件一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为2,520.66万元，因案件二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为2,443.66万元。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无现场、变更提案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2月14日（星期一）14:30

网络会议时间：2022年2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15:00-1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15:00-19:00(期间投票时间除外)。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地点：会议地点：深圳南山区粤海街道朗山路HALO广场一期楼层509-510单元的单元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春生先生

6.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規定。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99,972,7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60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2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99,972,7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602%。

三、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2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99,972,7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602%。

四、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2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99,972,7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602%。

五、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2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99,972,7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602%。

六、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2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99,972,7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602%。

七、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2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99,972,7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602%。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发售机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为扩大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渠道，